

Q/LQSW

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LQSW 0001S-2021

鬼谷先生酒（配制酒）

2021-05-15 发布

2021-06-01 实施

湖南联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制定。

本标准由湖南联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由湖南联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东升、陆志林、赵光耀。

鬼谷先生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鬼谷先生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酱香型白酒或浓香型白酒为酒基，以枸杞子、黄精、益智仁、桑椹、覆盆子、芡实、酸枣仁、木瓜、决明子、沙棘、葛根、郁李仁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辅料，经浸提、过滤、勾调、调配、灌装等特定工艺制成的系列配制酒：鬼谷先生酒（配制酒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80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氧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10781.1 浓香型白酒
- GB/T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6760 酱香型白酒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（2005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酱香型白酒应符合 GB 2757 和 GB/T 26760 的规定。

3.1.2 浓香型白酒应符合 GB 2757 和 GB/T10781.1 的规定。

3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的品种和食用量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，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4 枸杞子、黄精、益智仁、桑椹、覆盆子、芡实、酸枣仁、木瓜、决明子、沙棘、葛根、郁李仁应为卫生部(卫法监发[2002]51 号)公告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名单品种，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5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 and 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见表 1。

表 1

| 项 目 | 要 求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泽和外观 | 浅黄色、澄清透明液体，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|
| 气味及滋味 | 具有本品独有的气味及滋味，无异味 |
| 杂 质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|

3.3 理化卫生指标

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2。

表 2

| 项 目 | 要 求 |
|--|-------|
| 酒精度，% Vol | 45~55 |
| 甲 醇，g/L | ≤0.6 |
| 铅（Pb），mg/L | ≤0.2 |
| 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，mg/L | ≤7.0 |
| 注：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±2.0 % vol；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 | |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要求

按 GB/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 理化卫生指标

4.2.1 酒精度的测定按 GB 5009.22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2 铅的测定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3 甲醇的测定按 GB 5009.26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4 氰化物的测定按 GB 5009.3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3 净含量检验

净含量的测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方法和数量

5.3 抽样方法和数量

在生产线或仓库内按批随机抽样，抽样数量应符合表 3 规定

表 3 抽样数量

| 每批生产包装件数(指基本包装盒) | 抽样件数(指基本包装盒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200(含 200 以下) | 3 |
| 201-800 | 4 |
| 801-1800 | 5 |
| 1801-3200 | 6 |
| 3200 以上 | 7 |

每批抽样品不少于 4 个包装(不少于 1000 毫升)，将样品平均分为 2 份，1 份作检验样品，另 1 份作备检样品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标识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包括为本标准中 3.2~3.5 的全部项目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.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.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.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 判定

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，应对备检样品或从同批产品中随机双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。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规定。应标注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、“婴幼儿、14 周岁以下儿童、孕产妇、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”等警示标识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。应封闭严密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。箱体上应有明显的“小心轻放”、“易碎”、“切勿倒置”等标识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野蛮装卸、撞击、挤压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须垫有材料，离墙离地保存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。产品出库必须依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依次出库。
